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669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58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021 年度对其第一大客户的交易确认收入 2.53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9.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564.26 万元，我们未收到该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2021 年度腾信股份公司与其它新增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确认收入 5,320.41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6.67%，均未能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2、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

腾信股份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大连才通万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尊商贸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终止退回，2021 年度累计支付金额为 102,575.00 万元、退回金额为 39,021.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大额预付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63,553.11 万元。腾信股



份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向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0 万元款项。根据协议，此款项是腾信股份公司委托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归还此前腾信股份公司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金额为 16,00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及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 3、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累计亏损 33,106.99 万元（详见附注六、1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4,966.05 万元。如第（六）项所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认由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 4、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腾讯股份公司存在多起重大未决诉讼，我们未能就这些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腾信股份公司对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成本 2.50 亿元，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均为 1.04 亿元，没有提供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6、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腾信公司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腾信股份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



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腾信股份公司本年度非标意见涉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前述事项影响特别广泛，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报告期内腾信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腾信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腾信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预付款项性质、其他应收款性质，以及控股子公司会计账簿丢失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本年除控股子公司会计账簿丢失恰当性意见经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认为已经消除，其他事项我们仍无法在本年发表审计意见。

###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腾信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